西方「政黨」概念 在中國的早期傳播

●方維規

現代西方政治學中的政黨研究由來已久,早期研究可分為由地域和議題所決定的兩大派別:美國派注重探討政黨與民主政體的切合和融合問題①,德語派則多半在國家學的框架內考證政黨與國家和社會的關係②。第二次大戰以後的二十年裏,研究政黨理論的學者則更多地從事政黨的分類,考察政黨的宗旨、政黨在不同政體中的地位、政黨的結構及其基層成員等。比較政治學還致力於不同國家和地區政黨的比較研究(如西歐政黨與東歐政黨的比較),或主要適用於西方民主體制的黨史分類研究等等③。從某種意義上說,這一研究狀況延續至今。

西方政黨理論早已完成了對「黨」(party) 這一概念的溯源工作,探討這一概念的變遷,似乎已經無甚必要。中國學界對古代朋黨和近代會黨素有研究,在有關晚清社會和政治的著述中,亦常見對近現代學會、社團和政黨的重點論述④。在以往研究中,「黨」是政治史與思想史的議題之一;對這個西學東漸之後才產生的「新」概念本身進行深入探討,還是一個空白。現代漢語中的政黨概念是對古典「黨」字之揚棄的結果,即由漢語古詞衍生而成的一個「新詞」。強調此點,旨在說明「中國古代政黨與現代政黨的比較研究」之類的命題在認識上的混淆及其對概念本身的混淆。本文嘗試梳理漢語中現代政黨概念的起源、發展和變化及其原因,這一歷史語義學的研究與中國近現代政治思想史的聯繫是不言而喻的。

一 漢語傳統「黨」概念與歐洲「政黨」概念之歷史

《説文解字》釋「黨」字為「尚黑」。確實,中國歷史典籍中,與「黨」字組合的概念或成語數不勝數,其貶義內涵與外延是顯而易見的。《論語》中便有「子曰: 君子矜而不爭,群而不黨」或「吾聞君子不黨」之說,又云「相助匿非曰黨。」「黨」 與中國的「黨」概念相同,「黨」曾經是西方政治概念中的貶義概念。「黨」(party)稍帶褒義,是歐洲近代的事。在十八世紀之後有關議會制度發展程度的上下文裏,碼頭逐漸成為褒義詞。

字在中國近現代之前的政治用語中,幾乎全是貶義。歷史上對「黨」的定義無外 乎黨為私,黨為邪,黨為患;或者就是成語所說的「結黨營私」之類。當然,典 籍中的「黨」字還有其他一些含義,本文所討論的是政治語言中的「黨」字,而非 中國古代「五家為鄰,五鄰為里,五里為黨」之說,亦非賈島《石門陂留辭從叔謨》 詩中的「何時臨澗柳,吾黨共來攀」。

《論語》「群而不黨」或「君子不黨」的經典之說,深刻地影響了後人對「黨」字的理解。宋仁宗時朋黨之論甚囂塵上之際,范仲淹、歐陽修等人便被人指為朋黨,他們自己也以朋黨自居——君子之朋。歐陽修傳世名篇〈朋黨論〉中的「君子有黨」論與孔子的朋黨觀念背道而馳,他試圖通過對朋黨的邪正之分,亦即君子小人之辨,為「朋黨」概念正名,注入新的內涵,並提出「小人無朋,唯君子則有之」的論點。所謂君子之黨與小人之黨,已見於北宋初年王禹偁的〈朋黨論〉;歐陽修之後,司馬光、蘇東坡和秦觀亦撰〈朋黨論〉,均論述了君子小人各有其黨的觀點。不是「君子不黨」,而是以(「同道」與「同利」所界定的)「君子」、「小人」區分朋黨。這時,傳統的「黨」或「朋黨」概念因為新的內涵而發生了變化。歐陽修〈朋黨論〉中的「君子」與「小人」,已經失去了原來的道德意義和社會身份上的意義,並具備了代表和維護不同群體之不同利益的政治涵義。因此,這個上下文中的「朋黨」,與今天的集團、宗派等概念相通⑤。雖然朋黨之説「自古有之」,而且東漢的閹黨與清流、中晚唐的牛僧孺與李德裕的朋黨之爭,無疑屬於政治鬥爭。就概念而論,自〈朋黨論〉起,「黨」字的政治特色明顯加重。

但是,不管歐陽修的「理論」多麼深刻,文章多麼精美,〈朋黨論〉似乎並未改變人們對「黨」的約定俗成的看法,也沒能動搖「君子不黨」的經典觀點。「朋比為奸」的說法依然深入人心。一般而論,在中國漫長的歷史中,「黨」是壞稱,結黨是不名譽的事。諸多典籍記載着黨的「前科」,無數成語和概念使「黨」字貶而又貶,常被用來攻擊他人。這便是中國人在十九世紀走向世界、最初接觸西方政黨現象的本土歷史、社會和文化背景。溯源漢語「黨」字,旨在更好地理解十九世紀下半葉國人用「黨」譯 party的「本土資源」及其對西方政黨的早期認識。

西語「黨」字源於拉丁語 pars,並在中世紀早期進入法、意、德語匯。自十八、十九世紀起,「政黨」才作為概念用於代議制民主及其議會機構。與中國的「黨」概念相同,「黨」曾經是西方政治概念中少有的、日久天長的貶義概念。古典國家理論及中世紀的和諧學説都在理論上置「黨」於絕境。當人們開始區別看待整個社會機制中的亞屬政治形體之時,「黨」(party) 才稍帶褒義,這是歐洲近代的事。當初常與 party替換使用的 faction (集團,宗派) 概念,至今還帶着貶義意味;然而,party卻在十八世紀之後有關議會制度發展程度的上下文裏,偶爾或逐漸成為褒義詞⑥。可是,諸如三權分立等學説的長期影響,給正面評價黨派只留下很小的餘地。

在十七世紀英國的動蕩之時,party 和 faction 一般均為傳統的貶義概念。使用這兩個詞的方式因政治立場而變。在黨爭中,一般以 faction 貶謫政敵。政黨理論家哈里法克斯 (George Savile, Marquess of Halifax) 在不少文章中,以頗似中國「君子不黨」的口吻,言説政治家應超越黨派,説輝格 (Whig) 與托利 (Tory) 之爭,無異於小孩打雪仗⑦。黨派的最激烈批判者當推休謨 (David Hume),他

在〈朋黨論〉("Essay of Parties in General") 中將邪教與朋黨相提並論,視 party 與 faction 為同義詞,並區分私性的 (personal) 黨和真正的 (real) 黨⑧。此論在形式上暗合於歐陽修的君子以同道為朋、小人以同利為朋之說,只是休謨對黨派一概持否定態度。然而,休謨對原則性、利益性和造勢性黨派的區分,實為現代劃分黨派的先聲。休謨之後,伯克 (Edmund Burke) 則指出英國的輝煌時期是黨派統治的時期;他首次在黨的定義中強調「爭權」的合法性,認為黨派是一個有原則的聯盟,志同道合的人「聯合起來,並根據他們都贊同的原則採取統一行動,以增進國家的利益」⑨。

大革命以後的法國,似乎很難劃分革命之友或革命之敵。真正的政敵不是黨派,而是反革命。可是在革命者中也有派系,只是他們不自稱為「黨」,而稱「會社」(societés) 或「俱樂部」(clubs)。也就在這時,作為英語 party概念的法語對應詞 parti也時常出現在會社成員的語匯中,並含有褒義,而 faction則多半用於指稱反革命派系。在一般用語中,factions指稱具體集團,如雅各賓派等,partis則指思想意識上的對壘,如「貴族黨」與「民主黨」、「共和黨」與「君主黨」的思想分歧⑩。與英國的兩黨制相比,當時法國派別林立。雅各賓派視 partis為非正常現象,認為「公共意志」不應被黨派取代。因此,不同團體相繼產生的時候,首先要排除被人以為「結黨」的懷疑。之後,關於「黨派」概念的爭論逐漸升級,以致國民會議的議員被禁止使用parti和faction詞語。在法國大革命的各個階段(更不用說1799年拿破崙政變以後的統治時期),「黨」不是一個憲法認可的概念。

法國大革命和拿破崙的佔領統治在德意志引起的政治震蕩(1789-1815),改 變了德意志的社會形態,政治思想和憲政意義上的德語「黨」字(Partei)便愈來愈 多地出現在不同的論説中。然而,有組織的黨的活動,基本上不符合德國學者 的政治設想。在黑格爾的國家學説中,從來沒有褒義的「黨」的概念。他雖然認 為國家需要階層這樣的中介機構,但不需要黨。然而,黑格爾也不否定政黨對 立的建設性作用。他的學生從「右」派立場和「左」派立場接過並發展了他關於政黨 對立的建設性作用之觀點。羅森克朗茲 (Karl Rosenkranz) 不贊同黑格爾《法哲學》 (Rechtsphilosophie) 中的觀點,前者認為,與階層相比,黨是一個更高的發展階 段。他把政黨與現代國家及其最基本的功能和最高功能(立法)聯繫在一起。他 雖然反對由黨組建政府,但認為政府需要黨,以「認識人民的真正需求」⑪。馬克 思和恩格斯則將黨的對立運用於現實社會中的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馬 克思早期的黨概念,始終是一個廣義概念,而不是具體組織:無產階級為一黨, 資產階級為一黨;而無產階級的戰鬥組織便是「共產黨」。這種從歷史哲學的角度 強調兩個階級的對立,原則上已經排除了多黨的可能性,並認為無產階級最有 希望肩負世界歷史重擔,經工人革命使無產階級(以其政黨)成為統治階級,並 達到消滅階級和政黨的目的。這便是以後馬克思列寧主義政黨概念的源頭。

對英、法、德三國政黨亦即政黨理論的簡要介紹告訴我們,雖然西方的黨派歷史可以追溯到千年以前,現代意義的政黨則是十八、十九世紀以後的現象。尤其是十九世紀,政黨理論趨於成熟,現代政黨不斷出現。另外,對黨的定義和看法因人而異、因世界觀或政治立場而異。就總體而論,「黨」是一個極其複雜的概念,且褒貶不一。就概念本身而言,不同的歷史、社會和政治發展,

使「黨」的指稱客體亦不相同。時至十九世紀,西方的政黨思想已經相當發達, 卻依然處於發展和變化之中。此為中國人走向世界之時「黨」字的西方背景。

二 中國人初識西洋政黨及其「偏見 |

十九世紀中期介紹外國概況的書籍,例如魏源的《海國圖志》、徐繼畬的《瀛環志略》之類的名著,均未涉及西方的政黨現象。在他們之前,《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1833-1838)、《美理哥合省國志略》(1838)、《萬國地理全圖集》(1838)、《外國史略》(1847年前鈔本)等著述,均出自洋人之手或由洋人編撰,亦不見有關西方現代政黨的敍述。當時中國士子的西洋概論,基本上以不多的一些漢語洋人著述為藍本,因此,中國書中沒有西方政黨的介紹,是情理之中的事。換言之,鴉片戰爭前後的中國人對西方的政黨幾乎一無所知。

西方現代議會制度與政黨活動密切相關。上提文獻中都或多或少地描繪了西方國家的議會制度及其操作方式,唯獨不見對政黨的明確描述及其在議會政治中的作用。《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中介紹英國「國政之公會,為兩間房,一日爵房,一日鄉紳房。在爵房獨有公侯等世爵,並國之主教;在鄉紳房,有良民之優者,被庶民選擇者」⑩。馬禮遜(Robert Morrison)在《外國史略》中提及荷蘭「理國務公會兩班:其一班王自擇之,悉當職者;其一班是民之所尊貴,三年一推選焉」⑬。徐繼畬對英國議會的介紹與《東西洋考》中的陳述大同小異⑭。從議會到政黨的介紹只差一步之遙,對中國人初識西方政黨來說,這沒有跨出的一步耽誤了幾十年時間。如果說在華洋人對鄉紳房或「民之所尊貴」之選舉的記述屬於語焉不詳,沒有進一步闡明政黨在選舉中的角色,那麼,中國人也只能知其一、不知其二。

究竟是誰最先在中國介紹西方政黨,是誰最先用「黨」字翻譯政黨意義上的party概念,還有待進一步考證。然而,中國人在近代走向西方,親臨其境考察西方社會,無疑也是認識和了解西方政黨現象的一大契機。依筆者所見,第一次將「黨」字放在西方政治生活的語境裏,正是出現在清朝向西方派出的第一個外交使團成員的記述之中。此團由受聘於中國政府的蒲安臣 (Anson Burlingame)以及志剛和孫家穀三人組成,於1868-1870年歷訪了美、英、法、普、俄等國。志剛在他的《初使泰西記》中寫道⑩:

現在英國改章,由民舉官。而以前執政及辦事交涉大臣,有更換之事。因 民所舉,有似兩黨,此進則彼退,無所遷就。

首先需要説明的是,志剛所説的「現在英國改章」,當為今天所說的改選;或只能視其為籠統説法,因為英國「由民舉官」,並不始於十九世紀下半葉。其二,志剛對自己的説法並不很有把握,故而只説「有似兩黨」。第三點與前兩點相關:正因為志剛一不知道黨派政治的開始時間,二不確定自己的説法,因此,這裏的「黨」字肯定不是有意選用的中文譯詞。可是它與party的吻合是毫無疑問的。正是這一「巧合」,或許在「黨」這個古詞向現代漢語「黨」的概念的過渡

中起了舉足輕重的作用。這不僅因為第一個外交使團在中國近代史上的意義及其出使紀程應有的影響,還由於以上引文是志剛為蒲安臣代擬的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公函中的一段文字。隨志剛出使泰西的張德彝所撰《歐美環遊記》(又名《再述奇》),與其《航海述奇》一樣,以述風土人情、稀奇見聞為主,很少涉及政治生活。然而,其中的一段文字(同治七年七月二十日,1868年9月6日),給「黨」字加上了定語,雖然不夠準確,但或許是國人對美國「民主黨」(「分尊卑」黨)與「共和黨」(「平行」黨)的最早記述⑩。

如果説志剛對英國議院「有似兩黨」走馬觀花式的觀察,以及張德彝的「分尊卑」和「平行」二黨,只是「黨」字新用的一個序曲,那麼,1877年1月21日第一個中國使館於倫敦開館之後,郭嵩燾等人駐使西方,考察政事操作,旁聽議院辯論,觀察政黨活動,並用「黨」字移譯 party,才是現代政「黨」概念的真正開端。中國早期使臣中對西方議會與政黨觀察最多、記述最詳者,當數郭嵩燾,其《倫敦與巴黎日記》對西方政黨的談論不下二十處。剛到倫敦,實為「下車伊始」,他便在光緒二年十二月十四日(1877年1月27日)的日記中寫道⑪:

此間國事分黨勝於中國。現分兩黨,新執政畢根士非爾得(亦作比干思福義 (Benjamin Disraeli Beaconsfield)),舊執政噶拉斯敦 (William Edwart Gladstone)。下議政院入畢黨者四百餘人,入噶黨者亦三百餘人,互相攻擊 爭勝。而視執政者出自何黨,則所任事各部一皆用其黨人,一切更張。其負氣求勝,挈權比勢,殆視中國尤甚矣。

志剛是在陳述英國政局不定、因英府易人而耽延中國使者辦事的上下文裏 揣摩「有似兩黨」的;此時「黨」字,應與中國傳統「群而不黨」中的「黨」字一脈相 通。郭嵩燾則開門見山:「此間國事分黨勝於中國。」兩人的共同之處在於尚不 了解現代西方政黨與中國傳統朋黨之間的巨大差別。郭嵩燾之時,中國還不存 在現代意義的政黨。所謂「分黨勝於中國」,所聯繫的只能是朝廷內的明爭暗 鬥,是小人間的勾心鬥角。郭論「黨」字的貶義成分是顯而易見的。

如前所述,中國傳統「黨」字的語義特徵及其聯想是貶義的。用「黨」翻譯party,無疑體現了敍事者的價值取向。「黨」在中國典籍中的「特定用法」及其涵義,定然會引起時人的典型聯想和與之相關的價值判斷。因此,筆者此處的結論是:鑑於「黨」字的傳統語義及其源於個人心理或社會心理的特定聯想,最初用「黨」譯介西方現代政黨,必定連帶傳統「黨」字概念群中的一系列貶義概念,如「黨比」、「黨羽」之類⑩。郭氏所謂「入畢黨者」、「入噶黨者」很能讓人聯想到「私門成黨」之說,或想起中晚唐的牛李黨爭。

時至十九世紀90年代,出使英、法、義、比的大臣薛福成,其敍説英國黨派的用詞和語氣,依然明顯流露出中國歷史上論述朋黨亦即「小人黨」時的態度@:

英民俗尚,向稱敦樸。然至今推選議員,亦覺隱弊叢生。一則植私黨以廣 扶持,一則散貨財以延虛譽也。即如六月間所舉諸員,格蘭斯登為公黨首 領,其黨得舉者二百七十五人。沙候[Arthur Balfour]為保黨首領,其黨得

舉者二百六十九人。此外,阿爾蘭黨七十二人,巴尼路黨九人。更有公黨之人,而持論又常與其黨相違者,共四十五人。其後,阿爾蘭黨又為格蘭斯登所籠絡,黨勢遂盛,故得居相位云。

中國使臣關於西方政黨的介紹,純屬「所見所聞」、感性認識,還沒有達到從理論上探討政黨概念的程度,更沒有涉及當時西方已經很發達的政黨理論。誠然,他們所說的黨派「挈權比勢」、「隱弊叢生」,亦常見於西方對「黨」持批判態度的政黨理論。然而,中西批黨存在明顯的「時差」: 法國大革命前後的一百年中,「黨」的概念在歐洲的發展已經出現很大的地域差別。英國工業革命以後的政黨發展也在歐洲具有特殊的歷史地位,並且(就總體而論)較為客觀地評述「輝格」、「托利」,而不是一概用貶義「黨」字否定政黨,進入十九世紀以後依然如此。

中國使臣出使西方的時候,除英國的特殊發展以外,法國的「黨」概念也不再只是「觀念團體」(parti d'opinion),而是與「議會主義」連在一起的概念。這種聯繫在德國也已經發生。同樣屬於後起民族國家的意大利,更是抵擋不住政黨概念的中性甚至褒義趨勢。如前所述,西方時人常常區分 party 與 faction 這兩個相近之詞。在明確認識到 parties 在政治制度中的積極作用的時候,faction依然是一個貶義概念。如果説中國使者用「黨」譯"party"確實出於「黨」字的貶義內涵和聯想,或接受者免不了聯想「黨禍」,那麼,用「黨」譯"faction"似乎更為準確。羅存德(William Lobscheid)《英華字典》(English and Chinese Dictionary: with the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便將「黨」與"political faction"對應,並譯之為「逆黨」,「叛黨」@。

三 西洋政黨的早期漢語譯名

不管郭嵩燾及其以後一些有地位、有身份的傳統士大夫如何對西方政黨持懷疑態度,就在他們介紹西方政黨的時候,中國的傳統「黨」字的涵義已經在發生潛移默化的變化。換句話說:「黨」不再只是一個籠統的概念,一個「一概而論」的壞稱。英國有Liberal Party和Conservative Party之類的政黨,中國人在翻譯和介紹的時候就必須作出公黨、保黨之類的細分。對當時的中國人來說,西方政黨實為「新鮮事物」,不同的黨有不同的定語。一般而論,是十九世紀下半葉中國人了解了西方政黨以後,漢語中才出現了不同政黨的不同稱謂②,單單一個「黨」字已經無法描述西方的政黨現象。較早、較多用中文給西方政黨「定性」的,依然是郭嵩燾:

英國執政分二黨。今相畢根士、前相格蘭斯敦各為之魁。其前二黨立名,一曰多里[Tory,托利黨],一曰非克[Whig,釋格黨]。今又易其名,一曰庚色爾法爾甫[Conservative,保守黨],猶言循守舊章之意,畢根士一黨主之;一曰類布拉爾[Liberal,自由黨],猶言過行商議之意,格蘭斯敦一黨主之。大抵異同二者之辨而已②。

西洋各國,議院皆分兩黨:同黨曰鏗色爾維諦甫,猶言大權當歸君主也;異黨曰類白拉爾,猶言百姓持權。德國又別出一黨,曰克勒里喀爾 [Klerikale,天主教中央黨],則教黨也。以德民分主耶穌、天主二教,而國 家自主耶穌教,以是紳民習天主教者自立一黨以護之國。

[法國] 君黨之中,又分三黨:一曰嘎里[查理曼大帝, Charles Ier le grand]黨,千年以前之賢君也,猶中國漢、唐之裔;二曰路易[路易十四, Louis XIV]黨;三曰拿破崙[Napoléon Bonaparte]黨。民黨亦分為三:一、擇統領世爵之中;一、盡人擇之;一、統貧富無分,金帛皆公用之。又有中立一黨,惟賢之是從,君賢則從君黨,人民所擇之統領賢則從民黨國。

郭嵩燾一方面用音譯加註解,一方面用「君黨」、「民黨」等意譯,第一次較為全面地介紹了當時歐洲的主要政黨,使國人了解了歐洲政黨的大概面貌。另外,郭氏還選用了「朝黨」、「野黨」每,「君主之黨」每、「民主黨」②等概念。這一切都為認識西方政黨以及後來漢譯西方黨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郭氏對英國兩大政黨的譯介,或許得益於隨使英國的翻譯官張德彝,他在郭氏上述「英國執政分二黨」言論之前,已於光緒三年八月初四日(1877年9月10日)提出「率舊」、「更新」二黨譯名③:

按英國之率舊、更新二黨,英語率舊曰堪色爾瓦堤伍[Conservative,保守黨],更新曰立布拉拉[Liberal,自由黨]或普婁戈蕾奚伍[Progressive,進步黨]。

前文援引郭嵩燾介紹法國政黨時所説的「統貧富無分,金帛皆公用之」一黨,以及他在另一處記述法國政黨中「有主通貧富上下,養欲給求通為一家,不立界限者」②,當為社會主義黨人;然而郭氏沒有進一步論説,也沒有採用他所喜用的音譯「指名道姓」。最初明確且詳細介紹「社會主義黨」的,或許當推黎庶昌。黎氏在記述社會主義黨人1878年行刺德皇的時候,對「平會」亦即社會主義黨作了極為準確的描述②:

行刺者就獲後,刑司訊之,以「為民除害」為詞,迄無他語,刑司亦不株連,久乃知為「索昔阿利司脱」(Sozialist/socialist,社會主義者)會黨。索昔阿利司脱,譯言「平會」也。意為天之生人,初無歧視,而貧賤者乃胼手胝足,以供富貴人驅使,此極不平之事;而其故實由於國之有君,能富貴人、貧窮人。故結黨為會,排日輪值,倘乘隙得逞,不得畏縮;冀盡除各國之君,使國無主宰,然後富貴者無所恃,而貧賤者乃得以自伸。彼會之意如此,非有仇於開色(Kaiser,皇帝)也。其黨甚眾,官紳士庶皆有之,散處各國。

至十九世紀70年代末,走出國門的中國人已經粗略了解和譯介了現代西方 政黨現象及其主要黨派。用中國傳統的「黨」字對應西方的 party非常普通,但西方 的 party並非中國傳統意義上的朋黨。這樣,「黨」字本身便逐漸失去了貶義內涵 至十九世紀70年代末,走出國門的中國人介 是出國門的中國黨介 現代西方政黨現象。 其主要黨派。字對應 傳統的「黨」字對應 方的party,但西方 party並非中國傳統 義上的朋黨,「黨」了 大去,變成 不身便逐漸失去,變成 了中性詞。

和聯想,變成了中性詞。人們看到了黨和黨之間存在很大的差別,這種差別已經不再是歐陽修之輩所説的「君子黨」與「小人黨」之間的差別,而是1881年版《哲學字匯》③中所列的「保守黨」(conservative party)、「應時黨」(moderate party)、「進步黨」(progressive party)、「過激黨」(radical party)之類的政黨之間的差別。1884年增補版《哲學字匯》又收入了「社會黨」(socialist)②。稍後的《荷華文語類參》(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譯"volkspartij"(人民黨)為「推民自主者」、「布衣之輩」、「小民之黨」,當包括「社會黨」,也就是黎庶昌所說的「索昔阿利司脱」或「平會」③。

四 知其一,不知其二

看到了政黨在議院的作用、認為議院黨派之爭「負氣而不相下,又可笑也」 的郭嵩燾也不得不承認:「西洋議院之有異黨相與駁難,以求一是,用意至 美。| ❷黎庶昌則明確指出西方政黨與中國朋黨的區別®:

西洋朋黨最甚。無論何國,其各部大臣及議院紳士,皆顯然判為兩黨,相習成風,進則俱進,退則俱退,而於國事無傷,與中國黨禍絕異。

中國使臣在介紹西方議院的時候言及政黨,無疑對中國人初識西方政黨現象做出了不可磨滅的貢獻。然而,郭嵩燾以下,中國介紹西方概況的文獻中,對「黨」和「議會」的介紹存在着嚴重的比例失調。另外,後來者的「黨論」了無新意。這也是當時談論西方政黨的特點之一。在非常簡單的介紹中,常常存在一個內在矛盾,也就是對議會的讚美與對黨派的不屑。薛福成的一段文字是很有代表性的,他讚揚議會制度:

合於孟子的「民為貴」之說,政之所以公而溥也。然其弊在朋黨角立,互相 爭勝,甚且各挾私見而不問國事之損益;其君若相,或存「五日京兆」之 心,不肯擔荷重責,則權不一而志不齊矣。

早在薛氏之前,郭嵩燾就有「一分為二」之說: 3:

西洋之設議院,實創自英國。各國以次仿行之,而德國為最後。期間有利亦有弊,民氣過昌則主權日替。

同樣對黨派持否定或至少是懷疑態度,大革命時期的法國人主要是將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公共意志」亦即「公意」(volonté générale)與政黨概念對立,而郭嵩燾等人明顯是害怕「主權日替」,這是兩者的主要區別所在。當然,國人強調黨弊,可能或多或少來自漢語「黨」字原有概念的影響,也可能由於論者本人的忠君觀念或讚譽黨派會給論者帶來麻煩,甚至可能源於對西人的不解。但主要原因還是沒有真正理解議會與政黨的唇齒關係,沒有領悟黨派政

「政黨」概念在 中國的早期傳播 65

治是議會制度的基礎,當然也沒有意識到政黨參加大選以圖接管政權,是憲法 意義上表達人民意志的必要工具。由此,我們可以發現十九世紀下半葉介紹西 方民主政治時的一種奇特現象:拋開政黨論議院,只談選舉不提黨圖:

考議政院各國徽有不同,大約不離乎分上下院者。近是上院以國之宗室勛 戚及各部大臣任之,取其近於君也。下院以紳者、士商才優望重者充之, 取其近於民也。選舉之法惟從公眾。

這類論說在當時議論西方議會政治的文章中俯拾皆是。誠然,志剛早就介紹過的「由民舉官」並沒大錯,以上引言中的說法也基本屬實。可是,唯獨不見紳耆、士商與政黨的關係,選民所舉的不僅是「官」,在很大程度上是某一個黨,是某一個黨所「代表」的利益。筆者還未見到時人把公眾舉官與舉黨相聯繫的論說,估計不會多見。因此當時的論述便出現了黨與選舉完全脱節的現象,這也是當時敍述多數黨、少數黨往往語焉不詳的原因,常給人來歷不明之感。像王韜那樣頗諳西洋政情的人,竟然會把選舉與「鄉黨」掛鈎圖,這在鄉黨觀念很強的中國可能引起誤導,本是情理中的事。

郭嵩燾的《倫敦與巴黎日記》,頗為詳盡地記載了他駐使西方期間的活動和 見聞,然而卻不見有關民眾大選和競選的記述,很可能是因為他沒有經歷大選 或涉及這方面的材料。郭氏談論西方政黨,多半緣於旁聽議院爭辯、獲悉報紙 新聞或與人交談等。郭嵩燾以下,對西方政黨的泛泛而論或老調重談,以及議 會與政黨之介紹的多寡不成比例,主要原因是沒有深入研究西方政黨的起源、 發展及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

與此相關,我們還可以時常看到另一個認識上的矛盾,即議會體制「君與民交相維繫,迭盛迭衰」@或「惟君民公治,上下相通,民隱得以上達,君惠亦得以下逮」⑩與「西洋犯上作亂視為固常,由民氣太驕故也」@之間的矛盾。當然,這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受到了論者本身的地位及意識形態的影響。薛福成在談論美國政體的時候寫道: 3

大抵民主之國,政柄在貧賤之愚民;而為之君若相者,轉不能不順適其意以求媚。夫至可憑者,民情也,所謂「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也。 至無定者,亦民情也。彼其人雜言龐,識卑量隘,鼓其一往之氣,何所不 至,是以不能不待於道之齊之也。美國之政,惟民是主,其法雖公,而其 弊亦有不勝枚舉者。

五 甲午年:一個新的起點

當甲午喪師以後,國人敵愾心頗盛,而全瞢於世界大勢。……彼時同人固 不知各國有所謂政黨,但知欲改良國政,不可無此種團體耳。

梁啟超此說至少可以說明兩個問題。其一:從中國遺使西洋至甲午之時,儘管西方議會及議會中不同的黨派已經在中國有所譯介,但是,對西方政黨的認識還是極為表面,以致梁啟超之輩也「不知各國有所謂政黨」,至少不是他們所理解的「此種團體」。這點也許可以證實筆者前文之說,即郭嵩燾以下,對西方民主政體的介紹中,議會與政黨的脱節及民主政治與政黨的脱節。其二:甲午戰敗之後,中國已經有人認識到組建政黨的必要性,這為進一步在理論上認識西方政黨,並實現政黨概念的突破提供了有利的思想條件。鑑於此,甲午戰敗當為國人認識西方政黨的一個新的起點。

《時務報》第17冊登載古城貞吉譯的〈政黨論〉,談論政黨與立憲政治的關係,並對「政黨」概念作了極為精準的闡述: 6:

政黨之與立憲政治,猶如鳥有雙翼,非有立憲之政,則政黨不能興;若立 憲之政,無政黨興起,亦猶鳥之無翼耳。……蓋政黨者,本欲借手於國家 之政治,以宣發其志願;故同其意見者,相與協力以出於一途。約而言 之,政黨者,欲把握國家權力,而遂行其志意,故聯合同人為一黨也。政 黨之本志,欲主持國家之機軸,一旦入坐廟堂,身秉國鈞,即其志滿之 秋。

此時,我們已經可以明顯看到國人對西方理論的接受。此論精髓,是「欲把握國家權力」,這是西方現代政黨理論中的一個要點:政黨與社團的一個重要區別是,政黨謀圖的是整體性的、國家層面的權力。同樣是論述議會,唐才常1897年的一段文字,明顯區別於前人論説,凸現「政以黨成」:「有議院必有黨。……諸國明許以黨,黨亦明張其幟,明異其途,以待權衡於黨之多少而可否之,而事無弗舉。……政以黨成。」@

戊戌變法前後,也是讓人感性認識黨派的一個絕佳時期。所謂甲午以後三黨之說,守舊黨欲保持現狀,中立黨要變法保國,維新黨圖作亂自振,雖然不是現代意義上的政黨,但是政治集團的意味是極其濃厚的,例如當時常用的「后黨」(以慈禧太后為首)、「帝黨」(以光緒帝及帝師翁同龢為首)、「康黨」(以康有為為首)。旨在變革、實現君主立憲的強學會、南學會、保國會等政團,都已初具政黨雛形,至少類似法國大革命時期不同的政治「俱樂部」。有趣的是,法國的那些「會社」(societés)不以「黨」自稱,而「黨」字卻作為褒義概念逐漸出現在「會社」成員的語匯中;中國的學會中也出現了同樣現象。不同的學會與刊物相繼出現(至1898年,各種「學會」已達五十多個),不少同仁是以黨自居的。1895年由康有為、梁啟超在北京發起成立的強學會,便自視「實兼學校與政黨而一之焉」⑩。前引梁啟超憶《中外紀聞》而談黨,他事實上是把《時務報》、《知新報》等視為黨報的⑱。梁啟超等人動輒「吾黨」如何,也已經不完全等同於傳統的「吾黨」之義。章太炎亦認為,「新黨之萌芽,始作甲午遼東一役」⑩。

可是在中華帝國,「結黨」是冒險之事。確實,當時也沒有現代政黨的生存 空間,因為現代政黨的一大特色,便是爭取選票和大眾以奪權。也許還是受傳 統的影響,當時取締學會或會刊,常以「結黨」論罪。例如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 初三(1896年1月17日),當時任廣西道監察御史的楊崇伊奏劾強學會「植黨營私」,要求查禁。北京強學會遂為西太后封閉,會刊《中外紀聞》也被查封,取締的原因是:這是一份「黨報」。同時,上海強學會、《強學報》亦遭張之洞查禁。戊戌政變後,張之洞致電湖南巡撫陳寶箴等,認為南學會「跡近植黨」,飭令裁撤。《國聞報》後來也因報導戊戌政變詳情,被清政府勒令停辦。《知新報》便有一篇〈讀慶元黨案書後〉的文章借古諷今:「從來小人之害君子,無不加以黨人之名,誣以不諱之罪,然後肆其誅夷,快其報復。」⑩

甲午之後,梁啟超等人在上海創辦的《時務報》與嚴復等人在天津創辦的《國聞報》南北呼應,成為維新派言論的重要宣傳刊物,無疑也是介紹西方學會政黨的基本陣地。但是在一個黨禁時代,公開論「黨」自然危險,因而才有梁啟超他們所談論的「此種團體」。明目張膽宣傳政黨和組黨,則在戊戌政變失敗、被通緝者逃亡之後,也就是在清政府鞭長莫及的地方。康有為、梁啟超於1898年12月23日創刊於日本橫濱,以「主持清議、開發民智」為宗旨的旬刊《清議報》,很快也成了大力宣揚黨論的「機關報」。以後,《新民叢報》等刊物也加入了論述政黨的行列,國人黨論達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六 「新 | 時期的黨論特色

甲午之後,中國人的黨論有幾個明顯特色。首先是以「群」談「黨」、以「會」談「黨」,這或許是由於黨禁而採用的一種論述策略。另外,中國士人本來就有結社之習,明清之際更為盛行®。從會到黨的過渡,似乎也是自然之事;加之論述常常與西洋有關,多少可以起到一點避嫌的作用。黃遵憲在其《日本國志》(1896)的〈禮俗志〉中談論西人結黨②:

世界以人為貴,則以人能合人之力以為力,而禽獸不能故也。……余觀泰西人之行事,類以聯合力為之,自國家行政,逮於商賈營業,舉凡排山倒海之險,輪舶電線之奇,無不藉眾人之力以成事。其所以聯合之,故有禮以區別之,有法以整齊之,有情以聯絡之,故能維持眾人之力而不渙散。其橫行世界莫之能抗者,恃此術也!嘗考其國俗,無一事不立會,無一人不結黨;眾人習知其利,故眾人各私其黨。雖然,此亦一會,彼亦一會;此亦一黨,彼亦一黨;則又各樹其聯合之力,相激而相爭。

黄氏此處説「黨」,已經完全等同於本文所説的「政黨」。《日本國志》中除了「共和黨」、「合眾黨」、「民主黨」、「立憲黨」、「改進黨」、「漸進黨」、「守舊黨」外繳,還出現了「政黨」與一詞。就概念而言,「政黨」已經有別於「黨」。它在概念中明確了黨的政治意義,不取決於在朝還是在野,而取決於黨的活動性質(「爭執政權」、「以圖爭勝」每)及其在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從「黨」到「政黨」,是認識和把握西方政黨現象的一次概念上的飛躍。

梁啟超在〈論學會〉一文中宣揚「欲振中國在廣人才,欲廣人才在興學會」;西洋「國群曰議院,商群曰公司,士群曰學會」;而中國「漢亡於黨錮,宋亡於偽學,明亡於東林」之老生常談(亦即前文所論「黨」字「前科」),則是「疾黨如仇,視會為賊」的根源,結果造成「僉壬有黨,而君子反無黨,匪類有會,而正業反無會」的局面圖。從梁氏「會」「黨」並用來看,兩詞的涵義應該是很接近的。如果說歐陽修的「君子有黨」論是一種理念,或對一種正常狀況的刻畫,那麼,梁啟超的「君子反無黨」則是對可悲現實的控訴。另一方面,對學會的讚頌,亦與當時不同學會相繼產生有關。梁啟超撰〈南學會敍〉曰:「博察於泰西,彼其有國也必有會。」⑤李永瀚〈沅州設立南學分會公啟〉云:「則欲合群心、聯群身、開群智、振群氣、造群才、達群情,捨學會其末由也。」⑥

第二,清季的不少黨論是造勢型的,也就是宣傳鼓動型的,這是世界上所有政治團體濫瘍之時的必然和普遍現象。人們需要口號:「今者中國之存亡,一繫於政黨之發生與否,是政黨問題者,實今日最重要之問題也。」⑩「非立大政黨不足以救將亡之中國。」⑩《清議報》與當初的《時務報》相同,繼續呼喚君主立憲,並認為憲法和政黨是保證國民自由伸張其獨立精神的前提,鼓吹「天下者,黨派之天下也;國家者,黨派之國家也。」惟有各黨「互相監察,相互箴規」,才會「暴君民賊不能制,異國異種不能滅」⑩。梁啟超等人從1906年冬開始醞釀籌備政治團體,1907年10月17日在東京成立政聞社,並同時創辦《政論》雜誌為其喉舌,由梁啟超主持。《政論》第一期上的〈政黨論〉中寫道:「政黨者,一國政治上文明之星也,指南針也,司令官也。」

造勢的一大阻力,便是根深蒂固的「君子不黨」觀念。確實,當初思想界的 政黨觀還沒有徹底擺脱傳統「朋黨」之陰影。對政黨持鄙夷態度的人,亦從「黨 禍」、「黨錮」入手,其最著名者,當為章太炎⑩。因此,鼓吹建黨者又不得不回 到歐陽修著名的「君子」、「小人」之辨。然而,畢竟時隔千年,不可能只是舊調 重彈;更因為對西方政黨認識的加深,論説必然要上新的台階:

政黨者,以國家之目的而結合者也;朋黨者,以個人之目的而結合者 也,圖。

黨也者,所以監督政治之得失,而保其主權,使昏君悍辟,無所得而 行其私,其關係於國家者尚已圖。

由私會升為公會,由民黨進為政黨60。

政黨者,聚全國愛國之士,以參於一國之政;聚全國舌辯之士,以議 論一國之政者也⑩。

第三,甲午之後的黨論經歷了由表及裏、由淺入深、由少量到紛紜的過程,其最主要原因是西方民主思潮和政黨理論的逐漸引入。不管是以「會」談「黨」還是宣傳造勢,基本上都是以西方民主體制為藍本,以西方政黨政治為論據;造勢之初,論説中已經或多或少涉及西方政黨理論。如果説甲午之前國人對西方政黨現象的初步認識,主要來自出使歐美的中國使臣,那麼,甲午之後,尤

清勢的707年,對於1907年,對1907年,可200

其是戊戌變法失敗以後對西方政黨的介紹,則主要是繞道日本。論黨頗盛的《清議報》、《新民叢報》,或1905年創刊、與《新民叢報》進行了長達一年半之久大辯論的《民報》(革命與改良之爭),都有日本背景。加上在日本成立的孫中山的同盟會、楊度和熊范輿的憲政講習會、梁啟超的政聞社等著名社團的「組黨」實踐,也都得益於天時地利。

對民主體制與政黨的深入探討,固然由於「四千餘年大夢之喚醒」(梁啟超語),可是還有一個不可忽視的客觀原因:從郭嵩燾到薛福成,介紹西方政黨者,多半為政府官員;而從日本向中國宣傳政黨理論者,則為留學生、甚至是流亡者,屬於民間力量。前者基本上是現存體制的擁護者,後者則基本上是現存體制的反對者或改良派。身份、立場的區別,可以歸結為體制內和體制外的區別。楊度早就提出「有強迫政府立憲之國民,無自行立憲之政府」的觀點⑥。另外,早期使臣多少屬於「觀光」型的,梁啟超之輩則多少屬於研究型的,他們去日本以後才更多地了解到歐美的政黨理論和實踐。因此,譯介文章或脱胎於西洋的中國黨論便常見於報刊;大量政法名著亦傳入中國⑧。當時還沒有本文開頭所提的美國派、德語派之説,但是,這兩派的兩位大家的重要著作也被介紹到中國:一是伯倫知理(Johann C. Bluntschli)的《國家學》(Lehre vom modernen Staat) ⑩,二是威爾遜(Woodrow Wilson)的《政治泛論》(The State: Elements of Historical and Practical Politics)⑩。西方學説的導入,自然會促使中國黨論的飛躍。

七 水到渠成

政聞社的名義領袖「總務員 | 馬良 (馬相伯) 在此社就職演講中説①:

政黨政治者,現世人類中最良之政治也。夫政治果有更良於此者乎?曰:理想上容或有之,而事實上則未之聞。人類既不完全,故政治無絕對之美。既無絕對之美,而求其比較,則捨政黨政治無以尚也。道有陰有陽,數有正有負。吾是吾所是,而不能謂人之盡非。此國家所以能容兩政黨以上之對立也。故吾儕忠於本黨,而不嫉視他黨,可以為光明正大之辯難,而不可以為陰險卑劣之妨害。

馬相伯對現代政黨政治的看法,至今依然見於西方政黨論説之中。辛亥革命前夕,請願開國會、立憲,已成為全國性思潮。章士釗則在他人請願之際,撰寫了十三篇專論,努力闡明立憲的應有之義——政黨政治②。清季政黨的鼓吹者中,梁啟超無疑是個佼佼者。1912年,梁氏結束了長達十五年的流亡生涯,於10月20日回到北京;未回國之前,他便被擁為民主黨領袖。在湖廣會館民主黨全體大會上,梁啟超作了三個小時的演講,談論政黨政治,提出了真正的政黨之六點標準:「凡政黨必須有公共之目的」、「凡政黨必須有奮鬥之決心」、「凡政黨必須有整肅之號令」、「凡政黨必須有公正之手段」、「凡政黨必須有犧牲之精

神」、「凡政黨必須有優容之氣量」®。他對政黨的定義是:「政黨者,人類之任 意的繼續的相對的結合團體,以公共利害為基礎,有一貫之意見,用光明之手 段為協同之活動,以求佔優勢於政界者也。」®

從初見西洋「有似兩黨」到「捨政黨政治無以尚也」,四十年光陰,中國的「黨」概念已經改頭換面,而且組黨時機已經成熟。時至「1911年上半年,政學會、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憲友會相繼成立,中國的第一批合法政黨出現。」®民國建立前後,「集會結社,猶如風狂,而政黨之名,如春草怒生。」®全國政黨政社已逾三百。經過分化、改組與合併,1913年初形成了國民黨、共和黨、民主黨、統一黨四大政黨®。政黨,無論在語義上還是在現實中,都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註釋

- ① 拉尼(Austin Ranney)以威爾遜(Woodrow Wilson)、羅威爾(A. Lawrence Lowell)、福特(Henry J. Ford)、古德諾(Frank J. Goodnow)、奥斯特洛戈斯基(Moisei J. Ostrogorski)、克羅利(Herbert Croly) 六者為例,查考了1870年至1915年的美國政黨理論,討論基點是政黨在將人民意志轉化為政府行為時所起的作用,亦即政黨在民主政治中的作用,參見Austin Ranney, *The Doctrine of Responsible Party Government: Its Origins and Present State*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1954)。
- ② 與美英學派相反,從十九世紀下半葉起,德語國家的大量論著以伯倫知理 (Johann C. Bluntschli)與特萊奇克 (Heinrich von Treitschke)的論説最為有名, 主要探討政黨在國家和社會中的位置,或政黨在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位置。這曾是德 語派的長期中心議題。
- ③ 參見Hans-Otto Mühleisen, "Theoretische Ansätze der Parteienforschung—Eine exemplarische Literaturübersicht", in *Partei und System—Eine kritische Einführung in die Parteienforschung*, ed. Wolfgang Jäger (Stuttgart/Berlin/Köln/Mainz: W. Kohlhammer, 1973), 9-27.
- ④ 例如桑兵:《清末新知識界的社團與活動》(北京:三聯書店,1995);章清:〈省界、業界與階級:近代中國集團力量的興起及其難局〉,《中國社會科學》,2003年第2期,頁189-203。
- ⑤ 參見漆俠:〈范仲淹集團與慶曆新政——讀歐陽修《朋黨論》書後〉,《歷史研究》,1992年第3期,頁126-40。
- ®② 參見Klaus von Beyme, "Partei, Faktion", in *Geschichtliche Grundbegriffe. Historisches Lexikon zur politisch-sozialen Sprache in Deutschland*, Bd. 4, ed. Otto Brunner, Werner Conze, and Reinhart Koselleck (Stuttgart: E. Klett, 1997), 677-733; 689°
- ® 參見David Hume, "Essay of Parties in General", in *The Philosophical Works*, vol. 3 (London, 1882; reprint, Aalen, 1964), 127-29.
- Edmund Burke, "Thoughts on the Causes of the Present Discontents" (1870),
 in The Works of the Right Honourable, vol. 1 (London: Henry G. Bohn, 1864), 375.
- ⑩ 參見雷貝格:《法國大革命研究》,第二部分,頁65、67 (August Wilhelm Rehberg,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ranzösische Revolution" [Hannover/Osnabrück, 1793])。

- © Karl Rosenkranz, "Ueber den Begriff der politischen Partei" (1843), in *Die Hegelsche Rechte*, ed. Hermann Lübbe (Stuttgart: F. Frommann, 1962), 72.
- ⑩ 愛漢者(郭實臘[Karl Gützlaff])等編纂,黃時鑑整理:《東西洋考每月統記傳》(北京:中華書局,1997),頁365。
- ⑤ 馬禮遜:〈外國史略〉,載王錫祺編:《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再補編,第十二帙 (上海:著易堂,1877-1897),頁27。
- ⑭ 參見徐繼畬:《瀛環志略》,卷七(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6),頁602。
- ® 志剛:《初使泰西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 1985),頁302。
- ⑩ 參見張德彝:《歐美環遊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1985),頁694。
- ⑩ 鄺其照:《華英字典集成》(1882)亦譯 party-spirited 為「阿比之意,同黨私志」。 今譯當為「有黨性的」、「愛黨的」之類。
- 1988 薛福成:《出使英法義比四國日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 嶽麓書社,1985),頁618:537:511。
- ② 雖然中國歷史上也有「東林黨」之類的偏正指稱,但只是一時現象,也與「黨綱」 無關。
- ◎ 張德彝:《隨使英俄記》,鍾叔河主編:「走向世界叢書」(長沙:嶽麓書社, 1986),頁453、803。
- ③ 井上哲次郎、有賀長雄編:《哲學字匯》(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1881)。
- ◎ 井上哲次郎、有賀長雄改訂增補:《哲學字匯》(東京:東京大學三學部禦原版, 1884)。
- [®] Gustave Schlegel, *Nederlandsch-Chineesch Woordenboek met de Trascriptie der Chineesche Karakters in het Tsiang-Tsiu Dialekt* (Leiden: E.J. Brill, 1886).
- 鄭觀應:〈議院上〉,載《盛世危言——首為商戰鼓與呼》(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95。
- ☞ 參見王韜:〈紀英國政治〉,載《弢園文錄外編─────個卓立特行者的心路歷程》 (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頁177。
- ⑪ 王韜:〈重民下〉,載《弢園文錄外編》,頁65。
- ❷ 梁啟超:〈初歸國演説辭·鄙人對於言論界之過去及將來〉(1912),載林志鈞編:《飲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九》(上海:中華書局,1936),頁1。
- 齿城貞吉譯:〈政黨論〉,譯自《大日本雜誌》西11月20日,《時務報》,第17冊(1897)(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1145-46。
- 唐才常:〈各國政教公理總論·議院〉,載湖南省哲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編:《唐才常集》(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87。
- 梁啟超:〈初歸國演説辭·蒞北京大學校歡迎會演説辭〉(1912),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九》,頁38。
- 「有一人之報,有一黨之報,有一國之報,有世界之報。以一人或一公司之利益為目的者,一人之報也;以一黨之利益為目的者,一黨之報也;以國民之利益為目的者,一國之報也;以全世界人類之利益為目的者,世界之報也。……若前之《時務報》、《知新報》者,殆脱一人報之範圍,而進入於一黨報之範圍也。」梁啟超;

《《清議報》一百冊祝辭並論報館之責任及本館之經歷》(1901),載《飲冰室合集,文集六》,頁57。

- 9 章太炎:〈箴新黨論〉,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頁290。
- ◎ 澳門知新報社:《知新報》(二)(澳門:澳門基金會、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8),頁1012。
- ⑤ 參見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8)。
- ◎ 黄遵憲:《日本國志》,卷三十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394;393-94;394。
- 段 黃遵憲:《日本國志》,卷三,頁47。
- ❺ 梁啟超:〈論學會〉,《時務報》,第10冊(1896年11月5日),頁621-22。
- ᡚ 梁啟超:〈南學會敍〉,《時務報》,第51冊,頁3457。
- ☞ 李永瀚:〈沅州設立南學分會公啟〉,載唐才常、譚嗣同等撰,李毓澍主編:《湘報類纂》,甲集卷中(台北:大通書局,1968),頁137。
- ⑲ 與之:〈論中國現在之黨派及將來之政黨〉,《新民叢報》,第92號(1906),頁29。
- ⑩❷ 秦力山:〈論非立大政黨不足以救將亡之中國〉,《清議報》,第79冊(北京:中華書局,1991),頁4967-74;頁4968。
- ⑩⑯ 秦猛:〈政黨説〉,《清議報》,第78冊,頁4908-4909;4908。
- ❸ 見章太炎:〈代議然否論〉,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頁309:「國有政黨,非直政事多垢黷,而士大夫之節行亦衰。直令政府轉為女闆,國事夷為秘戲。」另見章太炎:〈箴新黨論〉,載《章太炎全集》,第四冊,頁287-88:「黨錮之名自漢始,迄唐宋明皆有黨人,……新黨之對於舊黨,猶新進士之對於舊進士,未有以相過也。」
- ◎ 梁啟超:〈敬告政黨及政黨員〉,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三十一》,頁7。(梁啟超在此文中,用大量篇幅闡釋「政黨與朋黨之別」,頁2-8。)
- ⑮ 歐榘甲:〈大同日報緣起〉,《新民叢報》,第38、39號合本(1903年10月)轉載。
- ⑩ 楊度:〈東京中國憲政講習會意見書〉,《時報》,1907年8月12日。
- ❸ 參見田濤、李祝環:〈清末翻譯外國法學書籍評述〉,《中外法學》,2000年第3期,頁355-71。
- ❸ 伯倫知理(Johann C. Bluntschli)著,吾妻兵治譯:《國家學》(東京:善鄰譯書館,1899)。中國亦有此書翻印本,韜吾精舍叢書之一,光緒戊申(1908)。梁啟超曾於1903年10月在《新民叢報》第38-39號上發表〈政治學大家伯倫知理之學説〉一文。
- ⑩ 威爾遜(Woodrow Wilson) 著,麥鼎華譯:《政治泛論》(上海:廣智書局,1903)。 同年還有廣學會版本和商務印書館的政學叢書版本,後者含有〈政治泛論序〉和〈威爾遜略傳〉。高田早苗譯、章起意重譯:《政治泛論》(上海:商務印書館,1903)。 當時的譯者與讀者無法預見,此書作者、普林斯頓大學講座教授威爾遜後來成了 美國第28任總統(1913-1921)。
- ① 馬相伯:〈政黨之必要及其責任〉, 載朱維錚主編:《馬相伯集》(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1996), 頁72-73、76。
- ② 參見袁偉時:〈從章士釗看二十世紀中國思潮〉,《浙江學刊》,2002年第3期, 頁46-63。
- ② 梁啟超:〈初歸國演説辭·蒞民主黨歡迎會演説辭〉(1912),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二十九》,頁13-22。
- @ 梁啟超:〈敬告政黨及政黨員〉,載《飲冰室合集·文集三十一》,頁5。
- ⑩ 侯宜傑:《二十世紀初中國政治改革風潮:清末立憲運動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頁429。
- ⑩ 善哉:〈民國一年來之政黨〉,《國是》,1925年第1期。